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演艺灯具型号命名规则》

编制说明

《演艺灯具型号命名规则》编制组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演艺灯具型号命名规则》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演艺灯具型号命名规则》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申请，经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评审后，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决定批准立项。计划完成时限为 2020 年 10 月。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欧玛灯光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毅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升龙灯光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明道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鑫演艺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舞台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伟楷、柳得安、华正才、郭亮、刘贤莉、王京池、陈国义、黄荣丰、苏健、李晓彬、吕艳正、李杰、薛懿华、吴华平

（二）主要工作过程

在 2019 年 09 月标准制定任务确定后，协会相应组织行业专家柳得安、郭亮、王京池、陈国义和企业代表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欧玛灯光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毅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升龙灯光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明道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鑫演艺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舞台技术研究所成立了标准编制组。

编制组由多名从事舞台灯具应用、研发、品质工作多年，具有制定、修订和审查相关标准的资格、经验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成。编制组制定了编制大纲和工作计划，我们的工作包括：

2019.10.15-16，广州番禺，标准编制组组织了标准第一次会议，会议对标准的编制程序、任务分工、经费预算等事宜进行了确定，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形成标准第一稿；

2019.12.23-24，广州花都，标准编制组第二次会议，对标准第一稿进行讨论，形成了网络征求意见稿（第二稿），计划于 2020.01.20 前，在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网站上公示，并广泛征求意见；

计划于 2020 年 3 月，组织标准第三次会议——意见征集会议（全体编制组成员、邀请广东地区部分代表企业、部分消费者参会），对第二稿进行分析、研讨。结合公开征求意见、现场会议征求意见，标准编制组内部进行讨论，形成标准第三稿（审定稿）。

计划于 2020 年 6 月，组织标准第四次会议——审定会（全体编制组成员、邀请行业专家参会），对审定稿进行审查确定。

计划于 2020 年 7 月，按审定专家组意见，对审定稿进行修改，修订后形成报批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

（2）格式上按照 GB/T 1.1 的规定进行编写。

（3）密切结合我国国情，参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质量要求，充分考虑与其它相关标准相协调。

（4）从维护用户权益，提高产品质量的指导思想出发，主要对产品一些通用性的性能指标进行规定。

（5）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工作，掌握目前生产实际情况、产品的质量水平、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等。

（6）既体现合理基本要求，又兼顾发展需要，给企业留有发展的空间，在设计选择、加工工艺选择方面留有灵活性。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演艺灯具型号命名规则的应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型号的组成、型号命名示例等。

2. 标准内容

本标准的系统架构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型号的组成、型号命名示例五个主要部分组成。现将本标准中主要条款的内容说明如下：

（1）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的定义部分主要引用GB7000.1、GB/T 2900.65-2004、GB/T 4208-2017、GB/T 32486—2016、WH/T 31—2008、WH/T 41-2011、WH/T 83-2019的界定，并对“演艺灯具、多合一灯、像素灯、条形灯、效果灯、白光光源、彩色光源、高色温、低色温、可变色温、电动灯具、手动灯具”给予定义说明。

(2) 型号的组成

本标准型号的组成部分，分灯具功能类型、灯具光源类型、灯具光源功率、光源特征类型、光源细分类型、灯体(或光束)驱动方式、灯具防护等级等七个字段组成，规定了型号组成形式、代码规则。

(3) 型号命名示例

本标准型号命名示例部分，根据型号命名规则，典型产品举例说明。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 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报告的说明

按本标准规定的演艺灯具型号命名规则，其确定的规则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

(二) 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我国是演艺灯具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演艺灯具品种繁多，长期以来，我国演艺灯具型号的命名厂家各自为政，不同厂家生产的相近产品命名却各不相同，导致行业内对灯具认知的困难和混乱，客户无法通过产品型号大致

了解产品的类型和功能，对客户、代理商或检测机构识别灯具产品分类造成困扰，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制定《演艺灯具型号命名规则》的团体标准，填补行业内相关标准的空白，演艺灯具产品型号命名规范化、标准化，对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引用主要国家、行业标准包括：

GB7000.1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2900.65-2004 电工术语 照明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T 32486—2016 舞台LED灯具通用技术要求

WH/T 31—2008 舞台灯光设计常用术语

WH/T 41—2011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WH/T 83—2019 演出场所电脑灯具通用技术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六、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的文化部行业标准。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是技术实施的依据，建议严格按照标准要求使用。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有关单位，使用单位和相关的生产单位、检验单位能尽早得到规范的正式文本。

应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贯，使本标准的使用单位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其技术内容，以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

为了全面掌握标准的执行情况，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做准备，使用单位和相关的生产单位、检验单位，应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主管部门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以便及时修订完善本标准。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